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勝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9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許勝智於刑事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期日均表示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是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勝智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詳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二、被告上訴意旨詳如刑事上訴狀所載（如附件二）。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

01 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2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3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04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原審依卷附之卷證資料認定被告犯行明確，並審酌被
06 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本案係第1次酒後駕車，明知酒駕會
07 處罰竟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酒後騎駛機車上
08 路，且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之車輛而受傷，查獲時測得的吐
09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高於標準值甚多，惟本案酒
10 後騎駛機車上路未肇致他人傷亡，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
11 後態度良好，暨其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打零工之工
12 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量刑部分顯已審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等情而未逾法定刑度。是被告提起
15 上訴後與原審判決時之各項量刑情狀並無任何差異，並無裁
16 量權濫用、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或違法之處。至於被告雖與劉
17 武勳達成和解，賠償車損，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仍難謂
18 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猶上訴謂原審此部分
19 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核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宣憲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6 法官 顏代容

27 法官 任育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廖健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